附件4

焦作市2020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

疫情防控须知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，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、持码人申诉、隔离观察无异常、核酸检测等方式，在考试前转为“绿码”。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（笔试从8月1日起,面试从发布面试时间起），启动体温监测，并在《焦作市2020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》上如实记录，按照“一日一测，异常情况随时报”的疫情报告制度，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。

3.考试日前14天内，尽量不跨区域流动，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4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赴考时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5.请考生自备口罩，并按照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6.考生应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提交《焦作市2020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作为退费依据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予补充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下载填写《焦作市2020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》并签字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，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